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相應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沙宣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